

2024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执法队及综治  
保安服务费公共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2.1 总则 .....	5
2.2 磋商文件 .....	12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13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16
2.5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17
2.6 纪律和监督 .....	25
2.7 质疑与投诉 .....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3.1 相关要求 .....	28
3.2 评审过程 .....	28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执法队及综治保安服务费公共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2730-XM001

项目名称：2024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执法队及综治保安服务费公共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0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控制价（元）	主要内容包括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至12月保安服务（第1包）	900000元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雇保安项目，人员20名，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及重点区域、点位整治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至12月保安服务（第2包）	900000元	协助综治维稳工作雇保安项目，人员20名，负责在辖区重点地区开展治安巡逻，配合做好维稳保障工作，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投标人可报其中1个标段，也可报多个，但每包需单独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3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 至 11，下午 13 至 16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 (不含图纸)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丰台政府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丰台政府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如下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和被授权人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适用于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的)；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及身份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的)；
- 4) 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王惠婕 010-83890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果有）：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武秀芳 1312653969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秀芳

电话：131265396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0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王惠婕 010-8389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武秀芳 1312653969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3	项目名称	2024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执法队及综治保安服务费公共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财政拨款
5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6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7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8	服务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b>第1包：90万元；第2包：90万元</b> 投标报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p> <p>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逾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投标人具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4年 1 月 30 日 16时00分。

14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4年 1 月 30 日 17 时00分。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收取人：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p> <p>6、账号：341558801301</p> <p>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2月2日16时00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请备注“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至12月保安服务第<u>  </u>包投标保证金”。</p>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u>同书面响应文件</u>；</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DOC或XLS等；</p> <p>介质：U盘或光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3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4年2月4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9时30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政府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2月4日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政府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
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报价顺序	按照签到表先后顺序依次报价。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含首轮唱价）
3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1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1) 放弃中标的；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3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别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项目评审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

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5)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6) 纪律和监督；

(7)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量清单（如果有）；

2.2.1.6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3.1 报价

#### 2.3.1.1 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唱价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项目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不适用）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4.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2024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4.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5.1 响应文件开启

2.5.1.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 2.5.2 磋商

### 2.5.2.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磋商；
-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⑨编写评审报告。

#### (10)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

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5.4报价无效及废标

2.5.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8)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9) 供应商未按项目量清单格式内容要求的；
- (10) 供应商编制项目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 (11)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9)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20)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5.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5.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5.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5.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5.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5.6违法违规情形

2.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

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5.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6 纪律和监督

###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7 质疑与投诉

###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1.3 当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报价时，其报价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资料不完整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

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签到表次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磋商可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否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参加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 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超过二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2	技术部分 (65分)	紧急情况 处置预案 (10分)	<p>情况预想实际, 应急措施科学, 力量编配合理, 可行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7-10分;</p> <p>情况预想比较实际, 应急措施比较科学, 力量编配比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4-6分;</p> <p>情况预想不实际, 应急措施不科学, 力量编配不合理, 可行性不强, 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0-3分。</p>
		日常安保 服务方案 (10分)	<p>方案科学、合理、实际,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7-10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 考虑比较周全, 措施比较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4-6分;</p> <p>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 考虑不周全, 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不强, 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0-3分。</p>
		重大活动 保障方案 (10分)	<p>方案科学、合理、实际,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7-10分;</p> <p>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 措施比较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4-6分;</p> <p>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 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不强, 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0-3分。</p>
		服务监管	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项目经理的

		<p>(10分)</p>	<p>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完善得7-10分；</p> <p>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健全得4-6分；</p> <p>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不健全或无得0-3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优于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7-10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得4-6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得0-3分；</p>
		<p>人员稳定性 (5分)</p>	<p>保安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 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分 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0分</p>
		<p>人员培训 (10分)</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7-10分；</p> <p>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4-6分；</p>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0-3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建设成功案例，以完整合同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且管理人数20人(含)以上每个得1分，满分 5分。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得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两项得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一项得1分； 备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应满足投标申请人条件，且有效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社保、缴税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2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3	项目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7	投标价格	没有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可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卖方的服务质量，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7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7 延迟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且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问题情节严重情况扣除每月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月按30天计算，不足30天按一月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

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10%的卖方违约责任。

##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合同模板)

### 合同条件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招标结束后结合实际情况的细化条款为准。)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保安服务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_\_\_\_\_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服务地点：\_\_\_\_\_

#### 三、工作时间和休假安排

第六条：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不含节假日)，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第七条：按劳动法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享受带薪年假。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的规定，确保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权，不得随意延迟时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保证保安员带薪年假，如果由于甲方聘请保安员人数不足确实需要补人(替班)，甲方应另付应补人数的费用。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保安员服务费\_\_\_\_\_元/年(大写：\_\_\_\_\_)。

第九条：保安服务费为按季后付制，支付日期为次月支付。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根据各岗位人员需求进行人员调整。

第十一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乙方保安员是否失职，由甲乙双方酌情协商确认，并协商根据损失情况进行扣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第十三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内人员发生的争执。

###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四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照规定提供保安人员必备的执勤装备。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保安员。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一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满甲方如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则本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照第二十条规定。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包：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至 12 月保安服务（（第 1 包）**  
**（预算金额:90 万元整）**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人数
安保服务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障日常执法及重点区域、点位整治等工作的开展，保障辖区治安巡逻和维稳。	20

### 服务要求附件

#### 一、项目概述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雇保安项目，人员 20 名，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及重点区域、点位整治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派遣人员由采购人统一管理，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 中标单位须认真学习采购人要求，了解岗位要求及岗位职责，做好派遣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2. 保障日常执法及重点区域、点位整治等工作的开展，保障辖区治安巡逻和维稳。

##### （三）安保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对派驻的员工进行规范服务、思想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保证派遣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及大型活动安保相关规定，熟知各岗位的工作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工作人员上班时必须（穿着统一保安制服、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强光手电、值守人员需配备防暴钢叉、防暴盾牌、头盔、防割手套），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同时，根据用人单位要求，熟悉周边工作环境，确保安全和秩序稳定；

3. 安保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且无劣迹、身体健康。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
-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性任务。

#### 5. 紧急情况处理

当发生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遭受干扰、破坏时，保安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持院内秩序。

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刁难服务对象，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打、骂服务对象。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干扰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 **(四) 服务人数要求**

20人/天

## **三、人员管理要求**

### **(一) 人事管理**

1. 劳动关系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劳动纠纷、管理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协助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 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的存放、调转、招工手续、工龄认定等服务。

### **(二) 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人员招聘:**

#### 1. 安保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采购人的分配及管理；
-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具备同类工作经验的人员应优先派遣；
- 4)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
- 5)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6) 年龄:18-55 岁 (含 55 岁), 男性, 身体健康, 无不良劣迹;

7) 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 2. 入职要求

1) 按照采购人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 由中标人进行安保服务人员的选拔与派遣;

2) 中标单位负责人员入职办理、合同签订、岗位培训等工作;

3) 合同服务期间,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人员空缺; 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内容进行的抽查。

### (三) 福利及薪酬管理

1. 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五险的缴纳手续及流程管理;

2. 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

### (四) 培训管理

1. 岗前培训: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对派驻本项目的员工开展岗前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2. 在职培训: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 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单位须为具有相关能力的投标单位, 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执行劳动法, 并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3. 投标单位须具有同类安保项目的管理经验, 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的企业实力;

4. 投标单位应具备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及管理体系,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并具备协调、组织计划、实施、考核, 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进行持续改进的能力, 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充分保障;

## 五、服务责任

1. 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 中标单位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本项目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指定工作, 如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或工作中出现失误, 并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将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相关违约约定进

行赔偿。

**第2包：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至12月保安服务  
(预算金额:90万元整)**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人数
安保服务	2024年3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保障日常执法及重点区域、点位整治等工作的开展，保障辖区治安巡逻和维稳。	20

**服务要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协助综治维稳工作雇保安项目，人员20名，负责在辖区重点地区开展治安巡逻，配合做好维稳保障工作，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派遣人员由采购人统一管理，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 中标单位须认真学习采购人要求，了解岗位要求及岗位职责，做好派遣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2. 负责配合执法部门，在辖区内开展打击无照游商、治理非法运营、拆除违法建设、封堵开墙打洞等环境整治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 安保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对派驻的员工进行规范服务、思想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保证派遣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及大型活动安保相关规定，熟知各岗位的工作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2. 工作人员上班时必须（穿着统一保安制服、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强光手电、值守人员需配备防暴钢叉、防暴盾牌、头盔、防割手套），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同时，根据用人单位要求，熟悉周边工作环境，确保安全和秩序稳定；
3. 安保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且无劣迹、身体健康。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
-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5. 紧急情况处理

(1) 当发生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遭受干扰、破坏时，保安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持院内秩序。

(2) 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刁难服务对象，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打、骂服务对象。

(4)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5)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干扰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 (四) 服务人数要求

20人/月

### 三、人员管理要求

#### (一) 人事管理

1. 劳动关系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劳动纠纷、管理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协助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 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的存放、调转、招工手续、工龄认定等服务。

#### (二) 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人员招聘:

##### 1. 安保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采购人的分配及管理；
-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具备同类工作经验的人员应优先派遣；
- 4)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

- 5)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6) 年龄:18-55 岁(含 55 岁), 男性, 身体健康, 无不良劣迹;
- 7) 经过安保专业培训, 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 2. 入职要求

- 1) 按照采购人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 由中标人进行安保服务人员的选拔与派遣;
- 2) 中标单位负责人员入职办理、合同签订、岗位培训等工作;
- 3) 合同服务期间,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人员空缺; 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内容进行的抽查。

### (三) 福利及薪酬管理

1. 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五险的缴纳手续及流程管理;
2. 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

### (四) 培训管理

1. 岗前培训: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对派驻本项目的员工开展岗前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2. 在职培训: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 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单位须为具有相关能力的投标单位, 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执行劳动法, 并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3. 投标单位须具有同类安保项目的管理经验, 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的企业实力;
4. 投标单位应具备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及管理体系, 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 并具备协调、组织计划、实施、考核, 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进行持续改进的能力, 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充分保障;

## 五、服务责任

1. 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 中标单位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本项目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项指定工作, 如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或工作中出现

失误，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相关违约约定进行赔偿。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2024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执法队及综治保安服务 费公共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至12月保安服务

（第 包）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服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2022年度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7纳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投标人业绩说明

7-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0——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如有)
	人民币:__(小写)_____元 人民币:__(大写)_____元	人民币:_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2022 年度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内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近半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纳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8 投标人业绩说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制)

附件 7-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_\_\_\_\_国内\_\_\_\_\_出口\_\_\_\_\_总额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服务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7-5 财务证明文件

2022 年度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内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内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半年内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障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有效凭证；  
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7 纳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半年内近三个月纳税的有效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后附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1 技术部分

内容要求详见评标办法